ICS 67.040

X01

团　　体　　标　　准

T/ GDFCA 035—2021

粤港澳食品追溯 食用农产品跨境追溯平台建设规范

Food Tractability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pecifections for Eat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ceability System Construction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要求 1
5 接口要求 4
6 性能要求 4
7 安全性要求 5
8 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 5
9 平台运行维护要求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归口单位：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食品追溯 食用农产品跨境追溯平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农产品跨境追溯平台的术语和定义、设计原则、功能要求、数据接口要求、性能要求、部署环境要求、安全性要求、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运行维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农产品跨境追溯平台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8827.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GB/T 28827.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食用农产品 eata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指来源于农业活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4 功能要求

4.1 基本要求

食用农产品跨境追溯平台应包括市场管理端、商户端、公众端和监管端四部分。

4.2 市场管理端建设要求

市场端是供市场管理人员使用的系统平台，可以实现商户备案、创建账号、上传日常检查表，对接商户端系统的接货管理、商户进出场信息上报统计等功能，让市场管理实现系统化、电子化，监控市场商品的进出场情况。

4.2.1 档口管理

通过填写档口进行完成市场内的经营者入档操作，登记信息应包括：档口地址、档口编号、档口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档口合同编号、营业执照编号、食品安全承诺书、档口区域、档口类型、经营范围等，完成信息登记后，系统为该商户创建账号。

4.2.2 日常检查

市场巡查员可通过移动终端选定检查对象，并勾选对应的检查项目生成电子巡查表，完成日常巡检工作。

4.2.3 实时数据概览

提供市场商户的实时统计数据，市场管理者可随时随地查看当前市场的营运情况指标，统计指标包括但不仅限于：本日总营业额、本日总进货重量、本日总销售重量、市场商户数量、主营产品数量、本日商户上报率、商户营业额排名、产品销量排名等。

4.3 商户端建设要求

商户端是供市场商户使用的系统平台，根据不同的批发、零售市场经营类型，可以实现进销管理、购销台账、抽检公示、扫码溯源、收支管理、欠账管理等功能，并支持与电子秤进行绑定，直接同步打秤时商品的种类、重量等数据。

4.3.1 电子秤集成

商户端可根据商户的主营商品配置秤上的按钮对应的商品，商户当日进货品种及数量等数据可同步至台账管理系统，台秤在打印的销售台账信息可以上报至台秤管理系统，同时上报至食用农产品质量销售监管平台。形成可查询进货来源及上游供应商的销售监管电子台账。

4.3.2 进货管理

商户通过填写进货信息完成进货上报，包括：进货凭证材料、批次、车牌号、产地来源及产地，商品数量、重量、价格；将进货入场商品的具体信息记录在案。

4.3.3 销售开单

商户在销售开单页面填写购买方信息，商品规格、重量、金额和额外费用，生成一张拥有溯源二维码的电子凭证，为下游农贸市场提供溯源依据，让商品流通有迹可寻。

4.3.4 扫码功能

商户可通过扫一扫二维码来获取与系统相关的信息，分为微信扫一扫和系统扫码进货

微信扫一扫：通过微信自带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电子小票上的二维码，能够查看开具此小票的档口信息，让购买方清楚知晓商品的进货来源，放心录入，有责可追；

系统扫码：若通过系统内的扫一扫功能来扫码电子小票上的二维码，即可自动录入该单信息，为商户提供了一个快速入进货单的便捷通道。

4.3.5 购销台账

储存和记录商户所有进货和销售单据的明细记录，提供商户浏览和查看，内容包括：供应商、联系方式、产地、进货日期、进货凭证、进货商品数量和重量等；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便可迅速筛选出进销溯源链条，及时处理问题。

4.3.6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可储存商户的员工、主营产品、供应商、客户等信息。

4.4 公众端建设要求

公众溯源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可信、完整的全链条追溯查询服务，并通过与电子支付平台的集成，可以将追溯链条延伸至消费者，建立食品安全问题召回渠道。包括扫码溯源、溯源支付、抽检公示、在线投诉等功能。

4.4.1 扫码溯源

公众可通过销售凭证打印的二维码进行扫码查验，利用微信扫一扫或登录公众小程序应用进行扫码获取所购商品的档口主体信息，内容包括：销售方、订单号、日期、价格、档口编号、销售产品名称、产地、斤数等信息。消费者或公众可通过小程序应用的溯源记录查询历史溯源记录。

4.4.2 溯源支付

公众通过扫描档口主体二维码，选择消费的品类并进行溯源支付后，会生成电子凭证，该电子凭证一方面可以作为维权依据，同时后续如果该批次产品出现问题，将可以通过微信收到食安预警提醒。

4.4.3 食安维权投诉

消费者可通过电子支付凭证进行维权投诉功能，支持文字、图片编辑，支持投诉反馈记录查询，包括待受理、带接受、处理中、已结案案件。还可对已结案的案件进行点评。

4.5 监管端建设要求

监管端面向食用农产品相关的监管人员，通过归集食用农产品基础信息、往来主体信息、出入库记录、库存情况等数据，面向监管人员提供统一的查询服务，并基于数据实现进一步的问题预警、统计报表等功能。

4.5.1 主体备案信息管理

监管用户对辖区内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维护，包括企业名称、场所类型、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企业住所、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

4.5.2 市场监管检查

监管人员可查看当前辖区内所有市场清单，定期对市场进行监管检查，并在系统填写监管结果，上传监管表格。

4.5.3 辖区内市场数据统计

统计当前辖区内市场总数、进销单据总数、总交易量等概览数据，以及每个市场的进销数据，还可对市场商户的上报情况进行统计。

4.5.4 靶向监管

监管人员可从产品、供应商、链条三个维度对制定品种的流向和台账进行查询。可通过区域、产地来源、产品名称、检验检疫证号、批次等关键字组合对所有出入库台账进行过滤筛选，并自动合成产品在大湾区内的流通链条。

5 接口要求

5.1 与国家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数据接口

应符合国家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数据对接相关技术要求。

5.2 与企业进销存系统接口

为企业提供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接口服务，企业可根据接口规范将进销存系统的出入库数据转换为合规的文件，通过接口直接上报。

6 性能要求

平台软硬件能力应满足日常访问最高峰值，具备硬、软件升级能力。

7 安全性要求

平台安全性要求应达到GB/T 22239标准规定的二级要求。

8 可靠性及稳定性要求

平台应具备较高可靠性，关键设备和程序应备份，数据应异地备份，并具备应急和灾难恢复措施。

9 平台运行维护要求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执行，系统运行维护基本要求应符合GB/T 28827.1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交付应符合GB/T28827.2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应急响应应符合GB/T28827.3的要求；

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对接维护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维护与国家和地区级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企业进销存系统的数据对接运维工作，并定期整理信息。